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10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 万股新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 号、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2,016,1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897,160.9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及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5,000.00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全部为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8,886.80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886.80 万元。此外，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26,166.89 万元。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6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

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7,498.64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3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636.84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198.64 万元（因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通信芯片定制研发架构设计的受托方，原受托方将公司预付款项退回，2023 年公司收到项目退款 3,325.00 万元，因此 2023 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 2022 年仅增加 311.84 万元）。2023 年 1 月 19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8,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4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727.32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615.71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 10,940.00 万元），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4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17.07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15.71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2,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69.31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025 年 1 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 10,757.98 万元，具体见《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 2025-00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615.71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 10,940.00 万元），除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万元外，公司 2025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15.71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仍未归还，具体见《关于公司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 2025-068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78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与原保荐人华融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08 月 08 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高鸿数据或高鸿义乌、太平洋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已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全称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06月 30日余额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567802	410.37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130	6.3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35360180808606636	0.0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491	-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529	-
合计			416.78

因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高鸿股份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底将其转让）2021年贸易类业务合同纠纷，2022年上半年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及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被诉讼冻结。2024年3月31日，被冻结的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募集资金12,822.06万元解除冻结。2024年4月18日，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募集资金2.06万元被司法冻结。2025年1月6日，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2.06万元；2025年1月9日，公司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10,755.92万元，合计10,757.98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涉及冻结金额为416.7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公告变更产线建设募集资金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公司公告由于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实验室环境建设已经完成，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可以满足现阶段的需要，同时，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实验室环境建设剩余全部募

集资金 7,853.11 万元，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1,349.47 万元，以及产线建设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10,797.42 万元，共计 20,0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已终止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变更募集资金共计 1.22 亿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科研综合楼”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 号楼和 2 期 11 号楼”。公司此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问题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冻结的募集资金 12,822.06 万元解除冻结。2024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 2.06 万元被司法冻结。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 10,757.98 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核查意见》，认为该被司法划扣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尽快将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涉及冻结金额为 416.76 万元。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5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月，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剩余 49,000.00 万元尚未归还。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49,000.00 万元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偿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六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整改，尽快解决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1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99,110.28	86,910.28	0	17,415.71	20.0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9.21	否	是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25,000	25,000	0	2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设立前装车规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因此未达原计划投入进度。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公告变更产线建设募集资金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因常州涉诉案件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由于设立前装车规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车联网产业当前发展的重点，结合自身在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大在车联网安全、车联网芯片、车路云协同平台相关研发工作，目前，车联网芯片处于样片流片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未能形成收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3.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已无法支付募投项目的费用支出且高鸿数据基本账户及部分一般账户被冻结已无法发放工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已从高鸿数据离职，募投项目较原计划已有延迟且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现阶段已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科研综合楼”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 号楼和 2 期 11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公司置换了偿还银行借款的部分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22,000.00 万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58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重大诉讼事项被冻结以及扣划，且仍在诉讼程序中；公司目前面临严重的金融债务逾期等风险，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以及暂时无法筹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49,000.00万元尚未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6.7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7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年4月-5月，公司将1.094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且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2024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因诉讼冻结募集资金416.76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常州涉诉案件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10.757.98万元。 2.公司使用5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000.00万元。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4年7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年4月-5月，公司将1.094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且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2024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 久补流	产线建设	12,200	0	12,2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00	0	12,2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投建产线募集资金中的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1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0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